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实景图
-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杭州市余杭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 内审单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申请报告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11 土地证、房产证、门牌证
- ◇附件 12 租房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110-07-02-1083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盛平	联系方式	181585160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44</u> 分 <u>13.7976</u> 秒, <u>30</u> 度 <u>30</u> 分 <u>51.85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纸制品制造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330110-07-02-108313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瓶窑组团 PY-07 单元（百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及时间：杭政函[2018]86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瓶窑组团 PY-07 单元（百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单元范围即百丈镇域辖区范围，用地面积 60.21 平方千米。 （2）功能定位 以“好竹意小镇”为主题，突出生态保育主体功能，融合旅游度假、健康养生、文化创意、体验农业等业态功能的风情小镇。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租用杭州万宏织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纸箱生产，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12-7号1幢103室，对照《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属于百丈工业区块，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30001。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030001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 崇贤街道：北庄工业区块、大安工业区块、塘康工业区块、沿山工业区块、原崇贤热电区块；2. 良渚街道：良渚大陆工业区块、东莲村循环经济产业园、都市产业园；3. 仁和街道：三白潭工业集聚点、新桥区块工业集聚点、良塘线区块、葛墩区块、平宅区块、分庄漾区块、双陈区块、交通集团沥青搅拌站区块、栅庄桥区块产业集聚点；4. 瓶窑镇：凤都工业园二区、凤都南部区块、航空航天产业区、南山村小微园区、石澜村小微园区1和园区2、彭安路以南和以北小微园区；5. 径山镇：龙皇塘工业区块、长乐工业区块、俞家堰、漕桥村工业区块产业集聚点、径山加诚非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区块，径山小微企业区块（禹航梦园、森禾种业、径山屠宰、正通电器、曙光电器、昊天机电、汉邦门窗、名剑机械、双溪铸钢、楚元园林、启航展示、绿远置业、永坚铸造、东昌机械、文豪玻璃、意凡窗饰、华敏通讯、金塔涂装、鸿达帽业信封、鑫

							丰肠衣、东巨实业、树跃精细化工)；径山茶产业园(瑞康茶叶、四岭茗茶、禅茶第一村、兴挺茶叶、径乐茶叶、竹海茶叶、龙生茶厂、方绿茶业、永宏茶业、陆羽泉茶叶、新生茶厂、西山茶叶、神龙茶叶、径山茶叶、径峰茶叶) 6. 百丈镇：百丈工业区块(中部、南部)产业集聚点；7. 仓前街道：高桥工业区块产业集聚点、吴山工业区块；8. 余杭街道竹园村循环经济产业园，长岗工业园；9. 黄湖工业区、王位山工业区块一；10. 塘栖镇：塘北工业区块；11 运河街道杭信村、戚家桥、新宇村产业集聚点；12. 钱江开发区拓展区块(含恒力混凝土、九龙工业园区、仁和科技创新园)；13. 鸬鸟镇：双后线沿线产业集聚点、生态高新产业小微园区、康养产业小微园区。
	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位于百丈工业区块，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成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节约用水，制定相关节水制度	本项目位于百丈工业区块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 吨/年，各类总量控制指标未达到《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政办〔2015〕199 号)限值，不属于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不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12-7号1幢103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企业拟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距离东苕溪入太湖口约112km（沿河上溯），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60km，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均不在余杭区境内，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远。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四、《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

	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行业。生活污水最终排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余杭塘河，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12-7号1幢103室，东北侧约85m外为北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水功能区为北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保护范围为陆域：两岸纵深1000米，目标水质为Ⅲ，因此企业位于北苕溪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第十二条规定：三、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排放，仅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余杭塘河，项目不设排污口，项目不属于对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的项目，纳污水体不是北苕溪。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从事纸箱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	---

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余杭塘河，不设向地表水体排放的排污口，纳污水体不是北苕溪，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四性五不批准”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	不属于不

不批准	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七、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清洁剂	/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符合。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 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 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不涉及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油墨均密闭储存和存放	/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 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不涉及	/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 无需中央供墨系统。	/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 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油墨均密闭储存和存放	/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不涉及	/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剩余的油墨及时送回至油墨储存间	/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	/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废气均收集及处理	/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85%	/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废气治理设施管路将设置走向标识, 且集气方向与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符合,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项目无烘干工艺	/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本项目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将设置采样固定装置, 废气均达标排放	/

环境 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基本符合，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制度	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基本符合，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建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基本符合，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建议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基本符合，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要求企业今后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等。

2、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均不是溶剂型	符合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油墨、胶水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水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详见表 2-6。	
2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	
3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水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详见表 2-6。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拟建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租用杭州万宏织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形成年产纸箱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9-330110-07-02-108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分类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类别	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幢厂房东侧部分，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印刷开槽区，北侧为压痕区、分纸区，西南侧为粘胶、打钉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车间西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北侧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²。	新建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8m²，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总产量
1	纸箱	万个/年	5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水墨印刷开槽机	1400*260	2	台
2	打钉机	D*J-1400	2	台
3	分纸机	2000 型	2	台
4	压痕机	ML-P30	1	台
5	粘胶机	2000	1	台
6	打包机	YS-305	1	台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纸板	37.5t/a	每平方米 150g，共 25 万平方米
2	水性油墨	1t/a	桶装，20kg/桶，单耗 4g/m²
3	HH708 胶水	1.8t/a	0.8m³/塑料桶，单耗 15g/m²，需要粘胶的纸板为 12 万平方米
4	扁丝	2t/a	/
5	橡胶版	50 套/a	/

HH708 胶水：根据 MSDS 报告，HH708 胶水成分为聚乙烯醇 4.5~5%、增粘

剂 5~5.5%、表面活性剂 4.5~5%、改性淀粉 30~35%、水 55~60%

水性油墨：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颜料 8—15%、聚乙烯蜡 0.5-1%、烷氧基硅烷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表 2-5 各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醇	CAS: 9002-89-5。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分子式： $(C_2H_4O)_n$ ；分子量：44.0526；密度：1.3；熔点：230℃；闪点：79℃。用作经纱浆料、乳化稳定剂、再湿粘合剂、水溶性薄膜等
2	表面活性剂	CAS: 25067-01-0。AD310，一种阴离子硫酸盐表面活性剂，透明液体。密度：1.04；闪点：>100℃。用于涂料中防止沉淀和流挂。
3	改性淀粉	CAS 号：977052-18-8。改性淀粉是在天然淀粉所具有的固有特性的基础上，为改善淀粉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使其更适合于一定应用的要求。
4	单乙醇胺	CAS 号：141-43-5。分子式为 C_2H_7NO ，无色液体。性状：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溶于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熔点：10.5℃，沸点：170℃凝固点：-5℃，折射率：1.4540，相对密度：1.0180(20/4℃)，动力粘度（20℃）：24.14mPa·s，闪点：93.3℃
5	聚乙烯蜡	CAS 号：1314-13-2。外观白色片状或颗粒，密度：0.93-0.98 g/cm ³ ，熔点：90-120℃，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
6	丙二醇	CAS 号：57-55-6。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沸点（℃，101.3kPa）：187.3，熔点（℃，流动点）：-60，相对密度（g/mL，20/20℃）：1.0381。

企业每平方米印刷需要用到油墨约为 4g，一共有 25 万平方米，则共需油墨 1t。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1t，因此油墨量可以匹配。

油墨、粘胶剂中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6 原料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名称	标准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符合性
HH708 胶水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	聚乙烯醇类	≤50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
名称	标准		产品类别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符合性
水性油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		柔印油墨-吸	≤5%	符合

墨	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收性承印物		根据水性油墨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有机物含量为0.3%。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员工 5 人，单班制 8h 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6、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余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供电：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杭州万宏织带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用房进行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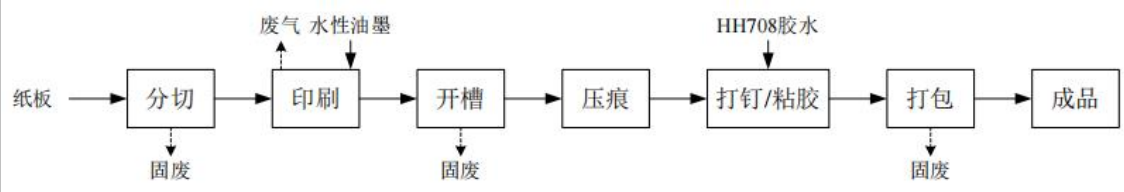


图 2-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纸板先进行分切，然后在水墨印刷开槽机上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开槽，然后在压痕机上进行压痕，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部分用打钉机打钉，部分用粘胶机粘胶，粘胶采用 HH708 胶水，然后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橡胶版由专业网板公司制作，项目不涉及制版、洗版等工艺，无工艺废水产生。

产能核算：

产能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能核算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小时加工量 (m ²)	日生产时间(h/d)	设备数量 (台)	年生产天数 (d)	年生产能力 (万 m ²)	实际加工量 (万 m ²)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h/a)
1	水墨印刷开槽机	400	8	2	300	192	25	312.5

产能核算小结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水墨印刷开槽机能满足年产纸箱 50 万个（25 万平方米）的能力。本次环评的工程分析，水墨印刷开槽机的产污以核算出来的实际工作时间进行计算。

2、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印刷废气。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橡胶版、废油墨、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余杭区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区 20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 88.5%，各镇街优良率为 84.8%-95.9%。可入肺颗粒物（PM_{2.5}）浓度算术均值为 33 μg/m³，各镇街 PM_{2.5} 年均值为 25 μg/m³-37 μg/m³，13 个镇街可入肺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余杭塘河，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APP 提供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1) 监测断面位置 北苕溪张堰大桥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监测及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国家相关规定。 (5) 评价标准及方法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

(6) 监测结果

表 3-1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北苕溪张堰大桥监测断面	2021.06	7.6	5.8	2.6	0.1	0.1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北苕溪张堰大桥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pH、DO、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本底。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3-3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0.5	1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5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 根据《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政办〔2015〕199号），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_{Cr}、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其中，已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如在改、扩建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排污权时不受上述限值制约；未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如在改、扩建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大于等于上述限值的，核定排污权时应将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并统计入内。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COD、NH₃-N排放量小于0.5吨/年、0.1吨/年，尚不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委员会文件（余环保党委〔2015〕20号）》，2015年第14次局党委会议纪要，建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审核会审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在按照要求采取削减措施的前提下，新增排放量不超过1吨/年的，暂不作总量替代；新增排放量在1-5吨/年之间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由总量控制科、行政审批科会审审核；新增排
-------------------------	---

放量超过 5 吨/年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提交局务会议或局党委会议集体审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不超过 1 吨/年，暂不作总量替代。

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控制建议值
COD	0.003 (0.002)	/	/	0.003 (0.002)
氨氮	0.0003 (0.0002)	/	/	0.0003 (0.0002)
VOCs	0.001	/	/	0.001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文件要求，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废水排放量乘以排放浓度计算。废水排放量以环评分析预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准，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直排环境的排污单位的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100mg/L、15mg/L 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计算。上表中括号内的 COD_{Cr} 和 NH₃-N 的核定排放浓度按照 35mg/L、2.5mg/L 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仅需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污染不具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废气源强核算 企业采用 HH708 胶水，为水性胶，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为未检出，因此不定量计算胶水废气。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1、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印刷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SGS 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3%，本项目油墨用量共 1t/a，则本项目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3t/a。 要求企业在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收集效率按 85%，净化效率按 80%计，单台印刷机收集风量约 1800m³ /h（集气面积 2×1m，风速 0.25m/s）总风量 3600m³ /h），经处理后的废气沿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量为 0.0016kg/h。年工作时间按 312.5h 计。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d>产排污</td><td>污染物种</td><td>排</td><td>治理设施</td><td>有组</td><td>有组</td><td>排放</td></tr></table>	产排污	污染物种	排	治理设施	有组	有组	排放
产排污	污染物种	排	治理设施	有组	有组	排放		

			设施 编号	设施 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否 可行技 术			
印刷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	TA00 1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3600	85	80	是	DA00 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2、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2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方 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 量	产生 速率	产生 浓度	排放 量	排放 速率	排放浓 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印刷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0026	0.008	2.22	0.0005	0.0016	0.44	GB16297-1996	120
		无组织	0.0005	0.0016	/	0.0005	0.0016	/	GB16297-1996	4.0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 号	名 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 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119° 44' 12.313"	30° 30' 51.367"

4、废气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环评考虑的非正常工况指废气治理措施无法正常运行，导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偏高，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 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排气 筒	处理设 施失效， 处理效 率为 40%	非甲烷 总烃	0.72	0.0026	3	1	停车、检 修及维护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可行技术，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④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有效防治废气污染，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印刷机、橡胶版无需用清水进行清洗，印刷机只需定期用抹布进行擦拭即可，橡胶版定期更换，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废抹布、废橡胶版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为 5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0.2m³/d，60m³/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COD_{Cr}350mg/L、NH₃-N35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1t/a、NH₃-N0.002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6 项目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环境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t/a	/	60t/a
	COD _{Cr}	350mg/L	0.021t/a	50mg/L（35mg/L）	0.003t/a（0.002t/a）
	NH ₃ -N	35mg/L	0.002t/a	5mg/L（2.5mg/L）	0.0003t/a（0.0002t/a）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文件要求，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废水排放量乘以排放浓度计算。废水排放量以环评分析预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准，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直

排环境的排污单位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按 100mg/L、15mg/L 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计算。上表中括号内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核定排放浓度按照 35mg/L、2.5mg/L 计算。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100	/	是	间歇排放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8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	化粪池	/	60	/	60	/	/	/
		COD _{Cr}	0.021	350		/	0.021	350	0.003 (0.002)	50 (35)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2	35		/	0.002	35	0.0003 (0.0002)	5 (2.5)	DB33/887-2013	35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9° 44' 9.913"	30° 30' 48.938"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4、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③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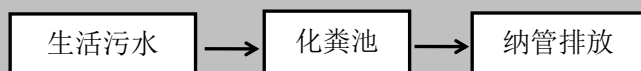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④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建成后与现有市政管道衔接，即可实现污水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B、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区内，主要收集和处理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13.5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d，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

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7.5 万 t/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目前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余杭塘河。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2021 年 3 月该厂废水处理达标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3.10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 ₃ -N）	0.64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7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0	mg/L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14.9	15	mg/L	是
	总镉	<0.01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0.10	0.5	mg/L	是
	总铅	<0.01	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由上表可知，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再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余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同时根据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余杭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0.2t/d），占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约为 0.00015%，故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

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冲击，也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①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水墨印刷开槽机	70~7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0	50-55	312.5
打钉机	75~80		20	55-60	600
分纸机	70~75		20	50-55	1500
压痕机	70~75		20	50-55	900
粘胶机	70~75		20	50-55	600
打包机	70~75		20	50-55	900

②噪声达标情况

表 4-13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49.85	60
2#	南侧厂界	50.32	60
3#	西侧厂界	52.04	60
4#	北侧厂界	51.36	60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1 次/季度



图 4-3 等声级线图

四、固废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橡胶版、废油墨、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为纸板在分切时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为纸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要求，TA001 风量为 3600m³/h，VOCs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Nm³，TA001 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0.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其中 TA001 累计年运行 312.5h，则每年更换 1 次。TA001 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00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5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墨、胶水包装

本项目油墨、胶水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包装材料内壁残留少量的原料，预计废包装年产生量 0.02t。废油墨、胶水包装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机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橡胶版

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 231-002-16，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一般包装固废

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为塑料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年排放量为 0.75t。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纸板	一般固废	223-001-04	2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23-001-07	0.1
3	废油墨、胶水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油墨、胶水、塑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39-49	0.502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油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6	废橡胶版	印刷	固态	橡胶版、油墨	危险固废	231-002-16	0.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	0.75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6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2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0.1
原料拆包	废油墨、胶水包装	危险固废	油墨、胶水	固态	T/In	0.02	危废暂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	0.502	危废暂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502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油墨	固态	T/In	0.05	危废暂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5
印刷	废橡胶版	危险固废	油墨	固态	T	0.2	危废暂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0.75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0.7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固废管理措施

废油墨、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胶版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五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

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六、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项目所用油墨及胶水成分中的原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固废属于《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中的环境风险物质，Q 值如下。

表 4-17 厂区涉及危险物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标准临界量 qn/t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50	0.772	0.772	0.01544

由上表可知， $Q=0.01544<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8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废油墨、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胶版	泄露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有机物挥发	周边大气环境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运行/停用	有机物挥发	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4）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隐患。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₃ -N（COD 排放量：0.003t/a（0.002t/a）；NH ₃ -N 排放量：0.0003t/a（0.00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L _{Aeq}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油墨、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胶版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			

	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属于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因此，要求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尽快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六、结论

杭州华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木桥头 12-7 号 1 幢 103 室，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废水量	/	/	/	60t/a	/	60t/a	+60t/a
	COD _{Cr}	/	/	/	0.003t/a (0.002t/a)	/	0.003t/a (0.002t/a)	+0.003t/a (0.002t/a)
	NH ₃ -N	/	/	/	0.0003t/a (0.0002t/a)	/	0.0003t/a (0.0002t/a)	+0.0003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 (2t/a)	/	0 (2t/a)	+0 (2t/a)
	一般包装固废	/	/	/	0 (0.1t/a)	/	0 (0.1t/a)	+0 (0.1t/a)
	生活垃圾	/	/	/	0 (0.75t/a)	/	0 (0.75t/a)	+0 (0.75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胶水 包装	/	/	/	0 (0.02t/a)	/	0 (0.02t/a)	+0 (0.02t/a)
	废活性炭	/	/	/	0 (0.502t/a)	/	0 (0.502t/a)	+0 (0.502t/a)
	废抹布	/	/	/	0 (0.05t/a)	/	0 (0.05t/a)	+0 (0.05t/a)
	废橡胶版	/	/	/	0 (0.2t/a)	/	0 (0.2t/a)	+0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